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66,2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則166,2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16.7%。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8,300,000港元及約為8,100,000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認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乃一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媒體及文化推廣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本公司透過業務網絡而熟知的人士所全資擁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則166,2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16.7%。基於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31港元，認購股份之市值為5,152,200港元。認購股份之面值為8,310,000港元。

認購股份獲繳足並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與股份面值相同)，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現時市價及股份面值後釐定，並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1港元溢價約61.3%；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8港元溢價約31.6%。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總額及估計淨額將分別約為8,300,000港元及約為8,100,000港元。因此，每股認購股份淨價估計約為0.049港元。

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認購價。

認購事項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並無於認購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被撤銷或撤回；
- (c) 並無接獲聯交所表示將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不論是否涉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事項；
- (d) 本公司及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各自提供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 (e) 本公司已獲取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需要獲取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f) 認購人已獲取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需要獲取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除認購人可全權酌情豁免有關本公司所提供保證之條件(d)外，條件(a)、(b)、(c)、(d)、(e)及(f)一概不可獲本公司及／或認購人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前全面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將告終結及終止，其後任何一方概無擁有認購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文者則除外。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日期」)完成。

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除非獲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於自完成日期起3個月內出售認購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66,252,242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由於全部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認購事項毋須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illion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	163,101,612	19.62%	163,101,612	16.35%
認購人	—	—	166,200,000	16.66%
公眾股東	668,159,600	80.38%	668,159,600	66.99%
總計	831,261,212	100.00%	997,461,212	100.00%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林業及農業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iii)物流業務；及(iv)文化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其中包括)中美貿易戰產生之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預期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為籌集資金之良機，並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應對任何無法預計之市況。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如一般企業及行政開支)。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並提高股份之整體流動性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認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各詞彙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66,252,242股新股份，相當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Mega Trill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之166,2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衡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陳正衡先生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燕強先生、洪炳賢先生及彭敬思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